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的通知,上海科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主要变更事项:

序号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粮食、肉食品、水产品等食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专用新技术、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

1、名称: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5099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258弄15号

5、法定代表人:王巨龙

6、注册资本:人民币3788.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杨海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海涛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杨海涛先生离职后,其工作由公司艾三先生负责。杨海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杨海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海涛先生于2005年4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杨海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避雷器产品研发与试验工作,其负责的在研项目“直流接地极线路自熄弧防雷间隙”项目在其离职后将由核心技术人员艾三先生负责,参与的在研项目“超特高压复合外套型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特性深化研究”、“±11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雷电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学亭先生主持,核心技术人员艾三先生负责,杨海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杨海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海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杨海涛先生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全部由其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杨海涛先生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自离开公司之日起,无论是受雇于同类行业的竞争者,还是自行从事同类行业,均有义务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也不得利用该秘密进行任何活动。

根据公司与杨海涛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在杨海涛先生离职后的2年内,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自营、或者与任何其它公司、机构、组织或个人共同经营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产品或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或业务相竞争的任何公司、机构、组织、个人的聘用,无论这些聘用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其亲属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或在员工本人成为公司竞争者的情况下为了他/她自身利益,与公司的任何客户、顾客或负责处理公司相关事宜的人员进行联络、会晤、沟通或试图沟通,向其招徕业务或与之进行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采取任何行动以协助他的新用人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招用或聘用任何曾为公司工作的其它任何员工。前述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新用人单位确认为公司工作并具有涉及公司利益的某特殊技能的人员,或诱导或鼓励任何公司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海涛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0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8人和7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0年末	徐学亭、李静、库海波、艾三、杨海涛、常鹏、王新雨、张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徐学亭、李静、库海波、艾三、常鹏、王新雨、张威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杨海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杨海涛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杨海涛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艾三先生负责,其简历如下:

艾三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5年3月,先后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主管;200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任金冠电气监事兼技术主管;2020年3月至今,任金冠电气监事兼工程技术部经理。

目前,杨海涛先生已完成与艾三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开展公司业务管理、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杨海涛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杨海涛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2、杨海涛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金冠电气的研发活动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杨海涛先生的离职未对金冠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7,300,000	1.49	0.59	否	否	2021年09月09日	2022年09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77,880,000	185,180,000	37.83	14.94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招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41,040,000	248,340,000	40.71	20.04	0	0	10,771,823	2.96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3,2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3%,对应融资余额34,8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3,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9%,对应融资余额71,9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选聘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系统;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09,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68,929	99.9686	40,535	0.03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79,229	99.8991	130,235	0.1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79,229	99.8991	130,235	0.1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79,229	99.8991	130,235	0.1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8,910	99.7814	40,535	0.218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409,210	99.2975	130,235	0.7025	0	0.0000
3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409,210	99.2975	130,235	0.7025	0	0.00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09,210	99.2975	130,235	0.70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黄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2月26日-2021年8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孙文娟	2021.02.26-2021.08.25	32,200	28,100
2	仄伟杰	2021.02.26-2021.08.25	300	1,300
3	叶飞	2021.02.26-2021.08.25	2,900	2,900
4	李甫	2021.02.26-2021.08.25	100	100
5	李锋	2021.02.26-2021.08.25	400	400
6	黄浩	2021.02.26-2021.08.25	300	200
7	王兵	2021.02.26-2021.08.25	2,000	1,300
8	毛金强	2021.02.26-2021.08.25	4,900	5,180
9	樊杰	2021.02.26-2021.08.25	82,200	82,700
10	常玲	2021.02.26-2021.08.25	3,100	3,100
11	曹琦	2021.02.26-2021.08.25	15,200	16,340
12	刘云辉	2021.02.26-2021.08.25	3,200	3,000
13	何维涛	2021.02.26-2021.08.25	3,300	1,600
14	杨慧	2021.02.26-2021.08.25	2,700	-
15	戴华东	2021.02.26-2021.08.25	4,100	9,1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的确认,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在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修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股东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合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于5月1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刊登。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前海粤资的通知,其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现将相关补充修订情况及公司相关说明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修订基本情况

补充修订前:

前海粤资2021年5月10日编制的《合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原内容“……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前海粤资,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诚股份181,600股,占股本总额的0.13%……”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原内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1,439,31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合诚股份7,535,74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26%。”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之原内容“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12,935,897股,占股本总额的9.0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	17.52-19.49	3,292,820	2.299
	2020年12月	15.81-19.97	4,207,807	2.938
	2021年1月	15.1-16.66	650,600	0.454
	2021年2月	15.66-16.22	922,300	0.644
	2021年3月	16.22-17.48	1,455,000	1.016
	2021年4月	15.9-17.62	2,407,370	1.681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合诚股份10,690,135股,占股本总额的7.46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	17.52-19.58	3,954,388	2.761
	2020年12月	15.35-20.04	4,808,467	3.353
	2021年1月	14.96-16.17	402,600	0.281
	2021年2月	15.71-16.17	335,160	0.234
	2021年3月	16.22-17.53	561,720	0.392
	2021年4月	16.03-16.75	634,400	0.443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原内容“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6,096,432股 持股比例:4.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7,535,742股 变动比例:5.26 %

……”

补充修订后: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修订后内容“……宝盈量化100%控股前海粤资,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2021年5月10日宝盈量化持有合诚股份219,600股,占股本总额的0.1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修订后内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835,810股股份,本次买入股份数量占合诚股份总股本0.58%;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1年4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宝盈量化合计持有7,226,442股,占股份总额的5.05%。2021年4月24日-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宝盈量化买卖交易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截止2021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宝盈量化合计持股比例占合诚股份总股本5.41%。

表1:前海粤资2021年4月24日-5月10日交易明细

日期	产品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交易金额(元)
2021.4.26	粤资阳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400	0	3,683,571.70
	粤资价值成长叁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8,800	0	1,157,458.00
2021.4.27	粤资价值成长9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4,300	0	1,572,127.20
	粤资价值成长叁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3,000	0	1,219,012.40
2021.4.28	粤资价值成长9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3,600	0	898,116.40
2021.4.29	粤资价值成长9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8,700	0	1,005,780.00
	粤资价值成长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3,700	0	576,376.20
	粤资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51,328.00
合计		603,500	0	10,163,769.90

表2:宝盈量化2021年4月24日-5月10日交易明细

日期	产品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交易金额(元)
2021.4.30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12,600	1,933,481.00
2021.5.6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00	0	365,301.20
2021.5.7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00	0	287,432.00
合计		38,000	112,600	2,586,214.20

……”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之修订后内容“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宝盈量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13,230,097股,占股本总额的9.23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	17.52-19.49	3,292,820	2.299
	2020年12月	15.81-19.97	4,207,807	2.938
	2021年1月	15.1-16.66	650,600	0.454
	2021年2月	15.66-16.22	922,300	0.644
	2021年3月	16.22-17.48	1,455,000	1.016
	2021年4月	15.9-17.62	2,701,570	1.886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宝盈量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合诚股份10,809,335股,占股本总额的7.54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	17.52-19.58	3,954,388	2.761
	2020年12月	15.35-20.04	4,808,467	3.357
	2021年1月	14.96-16.17	402,600	0.281
	2021年2月	15.71-16.17	335,160	0.234
	2021年3月	16.22-17.53	561,720	0.392
	2021年4月	16.03-17.18	747,000	0.522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修订后内容“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6,390,632股 持股比例:4.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7,755,342股 变动比例:5.41 %

……”

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余内容不变。

二、公司对前海粤资本次补充修订情况的相关说明

公司经核查,认为前海粤资编制并于2021年5月11日公告的《合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对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诚股份权益情况及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权益情况披露不准确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对前海粤资本次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复核,认